

##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 年 10 月 30 日